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子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7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東安投資儲值憑證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及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之補充更正：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8行所載「東安投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更正為「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列「被告羅子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羅子翔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原起訴書所記載之起訴法條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及補充，見本院卷第50頁）。

01 (二)共同正犯：

02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3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4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5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6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7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王仕宏收取款
09 項，並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告訴人施用詐術
10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
11 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姚慶鴻（Telegram暱
12 稱「武判官」）、杜佳訓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
13 欺集團成員間，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
14 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
15 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
16 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姚慶鴻（Telegram暱稱「武判
17 官」）、杜佳訓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18 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9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20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三)罪數：

22 1.吸收犯：

23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
24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
25 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
2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2.想像競合犯：

28 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30 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四)刑之減輕：

01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02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上開犯行，且被告並未
03 獲有犯罪所得，是以無獲取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即應寬認合
04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2.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
06 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
07 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
08 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
09 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
10 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
11 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洗錢罪犯行，本應依洗錢
1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
13 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依首揭說明，就上開被告應減
14 輕其刑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相當之謀
16 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報酬，加入
17 詐欺集團而為本案詐欺犯行，擔任車手從事取款後轉交款項
18 等犯行，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
19 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
20 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被害
21 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
22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擔任之分工角色與所生危害
23 程度、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暨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4 度、曾從事外包、家中父親受傷坐輪椅、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1.扣案之東安投資儲值憑證收據1張（偵字卷第29頁），係供
29 被告實行本案犯行所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0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前開存款憑證內雖有偽造之署
31 押及印文，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已包括在前揭

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又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審酌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未取得報酬，且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70號

被 告 羅子翔 年籍住所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子翔（Telegram暱稱「看三小精靈」）於民國113年8月間
05 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姚慶鴻（Telegr
06 am暱稱「武判官」、杜佳訓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07 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
08 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
09 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2號判決
10 確定）。羅子翔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所有之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2 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散布投資廣告之假訊
13 息，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被害人，羅子翔則擔任俗
14 稱之「車手」，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
15 之地點，向被害人取得詐騙之金錢，並將取得之款項交由詐
16 騙集團之「收水手」（「監控手」）收回，以隱匿犯罪所得，
17 羅子翔則可獲得一定之報酬。

18 二、該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間，在網際網路上散布投資之假訊
19 息，伺機詐騙不特定人，致王仕宏因瀏覽該網路訊息而與詐
20 騙集團成員聯絡，以致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
21 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9月9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新竹
22 市○區○○路0段000號摩斯漢堡準備面交新臺幣(下同)45萬
23 元現金投資款。羅子翔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3年9月
24 9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摩斯漢
25 堡，戴掛事先冒用「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
26 人員李文賓」名義偽造之工作證(未扣案)，並向王仕宏出示
27 偽造之「東安投資儲值憑證收據」以取信王仕宏，而向王仕
28 宏收取45萬元現金。羅子翔收取該45萬元現金後，立即在附
29 近經詐欺集團上游指定之處所交由詐欺集團之「收水手」取
30 回，以隱匿該詐欺所得，嗣經警循線查獲(王仕宏合計被騙3
31 91萬1,000元，其他被騙案件部分由警方另行調查)。

01 三、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羅子翔於偵訊中之自白。	本案犯罪事實。
2	被害人王仕宏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聯絡訊息畫面截圖(本案卷第23-28頁)。	被害人王仕宏因被詐騙而交付45萬元現金之事實。
3	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偽造之「東安投資儲值憑證收據」(同上卷第29頁)。	同上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1日刑紋字第1136151713號鑑定書。	本案偽造之「東安投資儲值憑證收據」上，經鑑定有被告之指紋之事實。

05 二、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羅子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7 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8 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
09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論以較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14 罪嫌，並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稱報酬尚未領取，爰不聲請
15 宣告沒收。

16 三、具體求刑：

17 本案為網路上假投資真詐騙之隨機犯罪，任何人都有可能被
18 詐騙，造成人心惶惶；且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國家、社會
19 賴以存續之重要因素，亦因詐騙集團之氾濫而崩潰瓦解，造
20 成之危害影響深遠。再者，詐騙案件使被害人之生理、心理

嚴重受創及家庭失和，此傷害難以彌補。又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不思努力工作而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動機毫無可憫，歸責性甚高。本案類型之犯罪情節實屬重大，若不從重處刑，適足以鼓勵之。請審酌上情及本案詐騙金額等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遏阻詐騙集團之氾濫。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